（上接B099版）

时间差异，且因客户资金等问题拖欠货款，因此各季度间存在波动。

（2）公司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付款账期，因此各季度间存在波动。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季度之间相对平稳。

（4）支付的税金及各项费用，由于税金和各项费用发生的时间以及实际支付时间等因素存在不确定，因此各季度间存在波动。

九、年报显示，2023年管理费用12,097.97万元，同比增长38.03%。其中，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大幅增长，由上期1,551.53万元增至4,038.70万元，职工薪酬也由上期3,555.63万元增至4,014.93万元；利息支出由上期2,352.43万元涨至3,696.51万元。2023年度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计6.08亿元，截至2023年底已全部偿还。请你公司：

（1）说明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的产生背景及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说明职工薪酬增长的合理性；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融资来源，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详细说明控股股东2023年提供借款明细、具体用途、归还时间等，在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无息借款下公司借款及财务费用仍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一）说明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的产生背景及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管理人员数量说明职工薪酬增长的合理性。

1、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情况：

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2023年度为4,038.70万元，2022年度为1,551.53万元，同比增长160.30%，主要系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公司聘请香港霍金路伟律师行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及香港仲裁庭费用等2023年度发生额为3,376.26万元，2022年度发生额为 878.80万元， 同比增长284.19%所致。

2、公司2023年与2022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工资	31,725,256.59	28,399,042.34	11.71%
社保	3,067,333.63	2,497,037.86	22.84%
住房公积金	950,796.59	842,174.15	12.90%
福利费	841,764.88	1,196,675.81	-29.66%
工会经费	1,037,872.26	992,542.79	4.57%
教育经费	235,969.74	22,266.46	959.75%
劳务费	2,290,318.15	1,606,552.38	42.56%
合计	40,149,311.84	35,556,291.79	12.92%

（2）管理人数变动及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人数	283	227	24.67%
金额	40,149,311.84	35,556,291.79	12.93%
平均薪酬	141,870.36	156,635.65	-9.4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薪酬增加原因：

①员工人数增加

公司在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动布局，完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在转型调整过程中，2023年度先后成立了多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引进较多管理人才。2023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22年增加24.67%，导致薪酬费用增加。

②社保及公积金的增加

由于人员新增，以及社保、公积金的最低缴费基数的调整，社保同比增加22.84%，公积金同比增加12.9%。

综上，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融资来源，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融资需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及智能制造板块。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新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围绕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投运进行业务布局。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20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等项目，2023年度用于支付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40,869.74万元。

由于安徽光能等新项目投资的项目贷款暂未批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使用营运及存量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营运资金不足的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供应链及融资租赁来补充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流动性贷款12,626.37万元，新增供应链融资2,343.48万元，新增应收账款融资3,500万元，新增融资租赁30,300万元，新增其他融资568.86万元。

综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详细说明控股股东2023年提供借款明细、具体用途、归还时间等，在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无息借款下公司借款及财务费用仍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3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支付回款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上年结转		5,000.00
2023年1月	5,000.00	1,000.00	1,000.00
2023年2月	1,000.00	-	-
2023年4月	4,000.00	4,000.00	-
2023年5月	10,000.00	10,000.00	-
2023年6月	2,200.00	3,000.00	800.00
2023年7月	800.00	-	-
2023年8月	8,000.00	27,500.00	19,500.00
2023年10月	1,000.00	-	18,500.00
2023年11月	1,500.00	-	17,000.00
2023年12月	19,280.00	2,280.00	-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系用于短期周转使用。

综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仍需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2023年度融资规模增长较大，财务费用相应增长有其合理性、必要性。

十、年报显示，2023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2,775.10万元，其中收到往来款1,366.74万元；202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8,705.82万元，其中付现费用8,266.98万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收到股权回购款1.3亿元，收到融资租赁款借入2.43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3）说明股权回购款产生的详细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所涉资产明细、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融资租赁借入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1、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

公司在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动布局，完善“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战略，在转型调整过程中，2023年度先后成立了多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引进较多管理人才。2023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22年增加24.67%，导致薪酬费用增加。

②社保及公积金的增加

由于人员新增，以及社保、公积金的最低缴费基数的调整，社保同比增加22.84%，公积金同比增加12.9%。

综上，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融资来源，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融资需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及智能制造板块。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新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围绕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投运进行业务布局。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宝馨科技鄂托克旗20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等项目，2023年度用于支付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40,869.74万元。

由于安徽光能等新项目投资的项目贷款暂未批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使用营运及存量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营运资金不足的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供应链及融资租赁来补充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2023年新增银行流动性贷款12,626.37万元，新增供应链融资2,343.48万元，新增应收账款融资3,500万元，新增融资租赁30,300万元，新增其他融资568.86万元。

综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详细说明控股股东2023年提供借款明细、具体用途、归还时间等，在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无息借款下公司借款及财务费用仍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3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支付回款日期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余额
	上年结转		5,000.00
2023年1月	5,000.00	1,000.00	1,000.00
2023年2月	1,000.00	-	-
2023年4月	4,000.00	4,000.00	-
2023年5月	10,000.00	10,000.00	-
2023年6月	2,200.00	3,000.00	800.00
2023年7月	800.00	-	-
2023年8月	8,000.00	27,500.00	19,500.00
2023年10月	1,000.00	-	18,500.00
2023年11月	1,500.00	-	17,000.00
2023年12月	19,280.00	2,280.00	-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系用于短期周转使用。

综上，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仍需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2023年度融资规模增长较大，财务费用相应增长有其合理性、必要性。

十、年报显示，2023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2,775.10万元，其中收到往来款1,366.74万元；202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8,705.82万元，其中付现费用8,266.98万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收到股权回购款1.3亿元，收到融资租赁款借入2.43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3）说明股权回购款产生的详细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所涉资产明细、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融资租赁借入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1、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

（1）公司近两年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往来款	13,667,352.15	317,660.71

2023年度往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支付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金额	发生原因
1	公司员工	否	2,096,401.80	个人报销款
2	股权意向方	否	5,000,000.00	应退股权转让意向款
3	非关联公司	否	6,570,769.75	收到的租金等

（2）付现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费用	82,669,765.10	57,874,546.45

付现费用增加，主要系增加支付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支出所致。如：瑞典阿帕尼诉讼律师费2023年实际支付2,779.62万元，2022年支付847.85万元，同比增加227.84%。

（二）说明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1、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银行账单如下 ：

/2、原因说明：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实际产生原因系对方错付造成的，该笔资金到账后未被使用，公司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三）说明股权回购款产生的详细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详情如下：

2022年，公司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合作方”）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共同推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该项目为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产业。该事项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项目投资总额为18.60亿元人民币，拟建设2GW薄片化切片生产线、2GW光伏异质结电池、2GW光伏异质结组件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由合作方指定主体按项目公司需求建设项目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等，并负责装饰装修，上述厂房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验收合格且符合项目投资的要求后，以租赁方式交付项目公司使用，租期3年内免收租金，第四年由项目公司回购项目厂房及土地，回购价格为土地成本（以回购时土地价格为准）加实际建设成本（以项目建成后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租赁及回购所涉具体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与合作方指定平台公司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出资80,000万元，占该项目公司股份80%。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30日内，合作方方指定平台公司实缴出资2亿元至项目公司，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应实缴出资6亿元至项目公司，用于前期设备采购预付，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后续出资按照项目进度，在首期出资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项目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设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39,26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6,265.00万元，鄂托克旗诚园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13,000万元。但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自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满三年后，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持股，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回购合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0%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合作方注资本金加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年化（单利）6%的利息。合作方或平台公司持有股权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从回购金额中扣除。”公司未来需回购该部分股权，因此对该笔实缴资本13000万元确认为负债。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十五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12页、23页至25页、29页等相关内容，公司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会计核算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相关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所涉资产明细、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融资租赁借入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提供融资方全称	融资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期限（月）	融资利率（%）	付款安排	还款来源	租赁物资产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19	36	4.9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电池片设备（PECVD自动化设备等）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3/6/28	24	5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EKO折弯机、压铆机等）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3	36	5.4	季度还款	调峰项目回款	阜新调峰项目电锅炉及蓄热调峰设施等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23/3/28	72	4.75	季度还款	调峰项目回款，不足部分自有资金补足	大阪调峰项目变压器、电极锅炉等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023/7/7	24	5.46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激光机器人焊接系统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4/20	24	5.18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行走式折弯机器人、数控折臂攻丝机、压铆机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15	24	5.18	月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设备（全自动层压机、组件自动传输线等）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3	12	5.48	月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钙钛矿实验室设备（钙钛矿器件制备平台等）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收到租赁款，确认长期应付款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2）确认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支付手续费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4）按期确认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按期支付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核查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相关资金收支的银行回单及对应的银行对账单。

2、向管理层了解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相关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了解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并获取公司及相关方的说明。

3、获取并检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签署的《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股权回购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告等资料，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的相关合同，对应核查具体的合同条款内容，包括所涉资产清单、借款金额、交易时间、融资对手方、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款项支付计划等，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了解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相关的付款计划安排、还款来源等。

核查结论：

1、核查未发现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2、股权回购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主要系2022年至2023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8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前述款项已全部收回。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过程、经过的审批划款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的确定依据及恰当性。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

2、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

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时任董事长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时任董事长给予批评，扣除2023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在2024年4月收取了占用期间利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公司没有因以上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监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到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批与决策等相应程序，因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董监高在交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不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具体流转情况、实际占用方。

2、根据资金审批制度，检查资金划拨的付款申请单，核实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资金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复核宝馨科技编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清单及说明、对应的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取得并复核宝馨科技提供的与资金占用相关的资金流转银行回单，取得并复核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逐笔核实资金占用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实际占用方、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支付情况等。

4、了解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和定性分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类型。

核查结论：

1、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占用的付款流程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符。我们认为，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

2、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上述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行为属于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不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公司在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备合理性，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恰当。

2.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收入7,047.00万元，同比下滑23.12%。经诚信测试后大板调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816.9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403.89万元。公司2024年1月26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于4月25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和相关业务收入重新确认等影响，公司亏损加剧。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业务收入重新确认变化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能发现此问题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近三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收入等情形。

（2）结合调峰业务生产销售模式、行业发展趋势、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调峰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3）说明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或产线名称、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与前次减值测试的主要变化，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调峰业务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相关政策具体变化等，说明本期确认资产存在减值的依据，并结合前期固定资产减持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说明前期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调峰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如是，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业务收入重新确认变化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能发现此问题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近三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收入等情形。

公司回复：

1、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在前期披露业绩预告后，随着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持续进行，对公司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主要工作和决策过程如下：

（1）会计师审计团队实际于2023年11月开展预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与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2）公司就大板调峰项目资产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师于2024年2月份进场开始评估工作，公司经过与评估师的多次沟通，就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评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评估报告。

随着以上审计评估工作的进行，以及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沟通，在2024年4月下旬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和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的初稿，会计师和评估师的工作进入内核程序，公司也在形成业绩预告更正结果后的第一时间，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的结果。

2、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1）关于大板调峰项目减值计提：

公司于2019年投资建设大板灵活性调峰项目，总投1.15亿元，并于2020年10月开始运营。大板电厂目前的火电机组容量为2×600MW，在2019年申请最小运行方式核定时，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根据当地城区供暖需求核定为单机供热模式。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的调峰收益来自于大板电厂对调峰补偿费用的分享。

2022年年报期间，公司自评价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现2022年第四季调峰收益有所下降，经与大板电厂沟通分析，调峰收益下降的原因为供热面积增加，大板电厂在气温较低的供热期，以单机供热模式下采用双机运行的方式供热所致。政策依据为：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发布的“东北监能市场（2020）112号《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在供热期如火电厂机组运行容量超过核定的最小运行方式开机容量时，火电厂获得的调峰补偿费用按最小运行方式开机容量，且于前期设备采购预付，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后续出资按照项目进度，在首期出资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项目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设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39,26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6,265.00万元，鄂托克旗诚园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13,000万元。但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自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满三年后，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持股，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回购合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0%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合作方注资本金加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年化（单利）6%的利息。合作方或平台公司持有股权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从回购金额中扣除。”公司未来需回购该部分股权，因此对该笔实缴资本13000万元确认为负债。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十五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12页、23页至25页、29页等相关内容，公司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会计核算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相关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所涉资产明细、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融资租赁借入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提供融资方全称	融资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期限（月）	融资利率（%）	付款安排	还款来源	租赁物资产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19	36	4.9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电池片设备（PECVD自动化设备等）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3/6/28	24	5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EKO折弯机、压铆机等）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3	36	5.4	季度还款	调峰项目回款	阜新调峰项目电锅炉及蓄热调峰设施等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23/3/28	72	4.75	季度还款	调峰项目回款，不足部分自有资金补足	大阪调峰项目变压器、电极锅炉等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023/7/7	24	5.46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激光机器人焊接系统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4/20	24	5.18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行走式折弯机器人、数控折臂攻丝机、压铆机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15	24	5.18	月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设备（全自动层压机、组件自动传输线等）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3	12	5.48	月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钙钛矿实验室设备（钙钛矿器件制备平台等）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收到租赁款，确认长期应付款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2）确认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支付手续费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4）按期确认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按期支付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核查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相关资金收支的银行回单及对应的银行对账单。

2、向管理层了解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相关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了解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并获取公司及相关方的说明。

3、获取并检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签署的《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股权回购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告等资料，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的相关合同，对应核查具体的合同条款内容，包括所涉资产清单、借款金额、交易时间、融资对手方、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款项支付计划等，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了解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相关的付款计划安排、还款来源等。

核查结论：

1、核查未发现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2、股权回购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主要系2022年至2023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8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前述款项已全部收回。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过程、经过的审批划款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的确定依据及恰当性。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

2、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

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时任董事长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时任董事长给予批评，扣除2023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在2024年4月收取了占用期间利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公司没有因以上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监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到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批与决策等相应程序，因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董监高在交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不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访